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倪治清
封面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吴瑕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办法出台,看看个人怎么缴—— 养老保险缴8%,职业年金缴4%

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已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江苏去年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目前全省各地正在落实中。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单上要扣多少养老保险费?退休时的养老金将有哪些构成?改革后退休待遇会降低吗?昨天,南京市政府公布《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虽然该办法出台得较晚,但执行时间是全国统一的,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项风华 鹿伟



这些要注意

- 1 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可延缓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以缴费至满15年后按月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本人也可以申请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2 养老保险关系可自由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2014年10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统筹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统筹基金。转移后个人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3 职业年金费用与基本养老保险费一并征收
参保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参保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参保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与基本养老保险费一并征收。

- 4 符合条件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本办法实施后,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其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涉及的原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本办法实施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该部分在本人退休时不能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并一次性支付。市本级和各区此次改革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并入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

参保对象涵盖三类人,至少涉及17万人

根据办法,南京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已参加南京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及

其编制内工作人员、部队文职人员暂参加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今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经费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渠道列支。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京于2012年试点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目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基本参加社保。这次是按照国家和省的改革办法,统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据初步统计,至少涉及17万人。

机关和事业单位个人缴费基数有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单位应当按本单位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办法,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

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按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按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国家统

一的津贴补贴、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从2014年10月1日起,不再执行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新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对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参保人员(即“中人”),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

办法按省统一规定执行。

对2014年10月1日后(含2014年10月1日,下同)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参保人员,退休时其按月享受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对2014年10月1日前已退休

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办法。其中,符合规定的统筹项目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其他待遇项目仍由原渠道列支。2014年10月1日至改革启动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

对2014年10月1日后,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按省统一规定执行。

廉政

江苏通报4起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每月通报公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88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其中包括江苏4起:

1. 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塘头村党支部书记彭春山、村委会主任胡小六、村会计黄桂珍等人违规套取厕所改造补助金问题。2016年6月,彭春山、胡小六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黄桂珍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责令全额退缴违纪所得。
2.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党总支原副书记钱明中违规侵占村民土地补偿款问题。钱明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成子湖社区张顺一组组长吴铨、三组组长谢广善违规收取扶贫羊管理费问题。吴铨、谢广善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全额退缴违纪所得。
4.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新城财政资产管理局长苗石、保安乡国土资源所所长蔡剑套取私分财政资金等问题。苗石伙同蔡剑采用虚列开支等手段,先后3次违规套取镇财政资金18.04万元并私分。此外,苗石在担任来龙镇财政所长期间,伙同预算会计林焰光,私自将82.9万元公款借给个体老板,获取并私分利息2.73万元。苗石、蔡剑、林焰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苗石、蔡剑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677)。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